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2444號

原告 林泰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華不動產有限公司、邱怡穎、賴姵羽等人間返還押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、法院。八、年、月、日」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。再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以114年度中小字第2444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全部被告之公司統一編號（含法定代理人）或身分證字號及住所或居所，以及本件訴訟標的（即法律上依據）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，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上開裁定並已於114年10月21日送達原告。原告雖於114年11月6日向本院提出補正狀，但仍未就：(一)被告福華不動產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；(二)被告邱怡穎、賴姵羽之年籍（含身分證字號）；(三)被告邱怡穎之住所；(四)本件之

01 訴訟標的；(五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內容加以補正，其訴不
02 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7 法 官 楊忠城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2 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14 書記官 賴亮蓉